

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订《出让工业用地征收（收回）补偿协议》的 公 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概述

根据包头市政府修建黄河路西延跨昆河大桥项目的需要，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：“昆区政府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包头市政府办公会议纪要（2013）57 号精神，决定征收（收回）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位于该区域内的土地。近日公司与昆区政府签订了《出让工业用地征收（收回）补偿协议》。

二、征收土地面积及补偿价值

依据合法测绘成果，确认被征收土地面积为 8,122.10 平方米，合计 12.18 亩。按照评估价每平方米 768 元（51.20 万元/亩）进行补偿，合计总价 6,237,773.00 元（大写：陆佰贰拾叁万柒仟柒佰柒拾叁元整）。

三、补偿支付方式

协议签订后甲方应在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乙方全部土地补偿款。补偿款支付后，乙方应向甲方及时移交该宗土地。

四、本次征收补偿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将上述补偿款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核算，预计增加公司 2017 年度收益约 522 万元左右。对公司 2017 年度具体收益影响情况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报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

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